**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2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余勇某，广东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代表人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某，北京市大×（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秋某，北京市大×（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天津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西民初字第2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0年11月30日，人保天津分公司根据天津戴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戴×公司”）的投保申请，签发了保险单号PYAE2010120098020000××的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单，保险期限自2011年1月1日0时起至2011年12月31日24时止，保险标的为电子通讯类产品、电子设备及相关附属产品等，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航空运输、水路运输，包装方式为木箱、纸箱、捆装、裸装、桶装等，保险金额为5亿元，年内累计赔偿限额为5亿元，适用条款和承保险别为：1、《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版）》，承保险别：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2、《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年版）》，承保险别：公路货物运输险、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抢险；3、《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版）》，承保险别：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险。2010年3月10日，天津戴×公司与神彩物流签订了编号为201004××的《物流运输合作协议》，约定由神彩物流为天津戴×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双方约定由天津戴×公司负责购买货物全程运输险，在货物出险后有权向神彩物流提出索赔或把索赔权利转让给相关承保保险公司；神彩物流服务过程中（含出库后的装卸）发生货损、货差，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者均由神彩物流负责赔偿；如运输途中发生意外，神彩物流应及时通知天津戴×公司、当地保险公司或公安机关，并协助天津戴×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等。2011年4月1日，天津戴×公司与神彩物流签订了编号为201106××的《物流运输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止，关于保险及索赔事宜的约定与第201004××号《物流运输合作协议》约定一致。2011年7月12日，天津戴×公司向神彩物流发出提货送货委托书，委托其于2011年7月13日前往深圳华×工厂提货，并将通讯设备210件由深圳运输至抚顺。委托书备注第（6）条载明：“凡在服务过程中（含出库后的装卸）发生货损、货差，不属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者均由贵公司负责赔偿（不可抗力除外）”。人保天津分公司就该批货物签发了保险单号为PYII2011120098020006××的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货物为通信设备417件，保险金额为900万元。2011年7月17日，运输车辆在抵达抚顺距离客户仓库0.5公里处时，由于绑绳断裂，导致上层货物20件机柜掉落受损。2011年7月19日，神彩物流向天津戴×公司出具《抚顺货物掉落情况说明》，陈述了事故具体经过。2011年8月24日，神彩物流出具《委托运输说明》，称该批货物由神彩物流委托深×公司承运，但据签订于2011年3月16日的《承运商运输服务合同》显示，接受神彩物流委托承运东三省通讯设备及其它相关产品运输的为深圳市长×储运货代市场深哈货运部（组织形式为个体）。涉案事故发生后，人保天津分公司委托中达×公司就保险责任及损失金额进行核定。中达×公司经公估查勘后于2011年11月1日作出《公估报告书》，查明了承保情况，确认无免赔额，认定涉案事故属保险责任，存在责任第三方即神彩物流，经核损认为受损设备涉及生产厂家专利权，故建议销毁，不扣减残值。具体公估结论为：“1、本案损失理算金额为RMB379004.5元；2、经向被保险人调查，公估人未发现其存在重复保险的现象；3、公估人未被告知被保险人还有其它保险可供分摊；4、残值：需在公估人监督下销毁；5、因本案不涉及残值及免赔额，则建议赔付额为：RMB379004.5元。”人保天津分公司为此向中达×公司支付公估费用10777.6元。2012年3月22日，人保天津分公司向天津戴×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379004.5元。2012年10月8日，人保天津分公司通过EMS同城速递方式向神彩物流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五日内向人保天津分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及公估费用。2013年3月14日，人保天津分公司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为由，将神彩物流、深×公司诉至原审法院，后人保天津分公司申请撤回对深×公司的起诉，原审法院依法裁定予以准许。庭审中，针对PYII2011120098020006××号货物运输保险单载明货物件数（417件）与涉案事故运输货物件数（210件）的差别，人保天津分公司陈述该保险单同时对多单货物承保，实际出险的是由深圳运输至抚顺的210件货物中的20件。

原审法院认为，人保天津分公司与天津戴×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神彩物流与天津戴×公司之间订立的运输合同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案争议焦点为人保天津分公司可否向神彩物流行使代位求偿权。神彩物流辩称天津戴×公司在《物流运输合作协议》及提货送货委托书中明确约定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损失均由神彩物流负责赔偿，即表明对于保险公司可赔偿部分货损放弃向神彩物流请求赔偿的权利，对此原审法院认为，上述条款仅是针对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损失负担的约定，不能据此反推出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神彩物流即可免责，双方在《物流运输合作协议》中关于“货物出险后甲方（即天津戴×公司）有权向乙方（即神彩物流）提出索赔或把索赔权利转让给相关承保保险公司”的约定亦可佐证天津戴×公司并未就保险公司可赔偿部分损失放弃向神彩物流索赔的权利；事实上，如天津戴×公司自行支付保险费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就保险公司可赔偿部分损失放弃向神彩物流请求赔偿的权利，可能导致其丧失保险公司赔偿金，该行为不符合理性经济人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故原审法院对神彩物流关于天津戴×公司放弃向神彩物流请求赔偿的权利，人保天津分公司丧失向神彩物流追偿的权利基础的抗辩主张不予采纳。至于神彩物流主张深×公司为实际侵权人，原审法院已查明与神彩物流签订《承运商运输服务合同》的系深圳市长×储运货代市场深哈货运部，与深×公司属不同主体，人保天津分公司亦已撤回对深×公司的起诉，神彩物流与其承运商之间法律关系与本案无涉，原审法院不予处理。本案中，神彩物流依据《物流运输合作协议》为天津戴×公司承运货物属人保天津分公司承保范围内的保险标的，涉案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神彩物流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涉案货损经第三方公估机构中达×公司评估，确认因不涉及残值及免赔额，货损金额为379004.5元，此款人保天津分公司已向天津戴×公司进行赔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人保天津分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神彩物流请求赔偿的权利，故人保天津分公司诉请神彩物流支付赔款379004.5元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问题，人保天津分公司已举证证明其于2012年10月8日通过EMS同城速递向神彩物流发出律师函，要求神彩物流在收到函件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保险赔偿款，结合神彩物流收件时间及人保天津分公司指定付款期限，原审法院确定利息应自2012年10月15日起计算；人保天津分公司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罚息缺乏充分依据，原审法院酌定利息计算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关于公估费及其利息问题，原审法院认为公估费系为查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而支付的费用，依法应由保险人即人保天津分公司承担，不属于代位求偿的范围，故原审法院对人保天津分公司的此项诉请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神彩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人保天津分公司379004.5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2年10月15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人保天津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神彩物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849元，由人保天津分公司负担339元，神彩物流负担3510元。

上诉人神彩物流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原审判决书第8页倒数第4行写到：“委托书第（6）条载明……”。原审法院只选取了该条的前半部分关于不属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处理方式，遗漏了后半部分关于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处理方式，原审法院应将两部分综合分析，整体解释。关于货损处理方式，被上诉人一直将其分成两部分不同对待。一是不属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由上诉人赔偿；二是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上诉人协助索赔。双方签订的《物流合作协议》第五部分“运输责任”的第5.3条款原文如下：“承运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凡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含出库后的装卸）发生货损、货差，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当地保险公司或公安机关，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在出险事故后半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出险货物有关索赔手续，具体如下：……”。《提货送货委托书》备注第（6）点再次印证被上诉人对赔偿责任的两种不同处理方式。但是原审法院只攫取前面一段话进行理解，却不对整段文字结合上下文意思进行分析，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二、任何普通第三人读到《物流合作协议》第5.3条和《提货送货委托书》备注第（6）点的内容时，均会产生被上诉人作出了“对不属保险公司赔偿部分进行赔偿，对属于保险公司赔偿部分积极配合索赔即可”的理解。合同解释目的是通过阐明合同条款的含义，以探寻当事人的真意，从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如果被上诉人认为不论什么情况都需要上诉人赔偿，那么在叙述赔偿责任时为什么要分成两部分不同对待如果被上诉人仅为了强调出险后上诉人应当协助索赔，那么为什么在前面屡屡加上一段“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作为引导词。被上诉人刻意为之目的明显：通过这种诱导性的叙述让上诉人产生“只需对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者进行赔偿”的理解。被上诉人的目的达到了，不仅上诉人产生了这样理解，任何普通第三人也有这种理解，包括原审法院开始同样认同这种理解。原审判决书第10页倒数第3行“不能据此反推出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被告即可免责”的认定是错误的。如果该条款只有原审法院引用的前半部分，没有后半部分，那么据此认定不能反推，具有一定的道理，但该条款并列叙述其后关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处理方式，足以让任何一个读者反推出：“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被告可免责”。三、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由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却没有适用此规定判案，是为适用法律不当。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本案争议的条款属于被上诉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被上诉人将赔偿分成两部分区别对待，并总以诱导性文字诱使普通第三人产生“只需对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者进行赔偿”的理解。此时，原审法院应当适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即使法官没有按通常理解进行解释，也不能否认上述条款确实存在两种解释，在此基础上，法官也应适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综上，原审法院未正确认定被上诉人对赔偿责任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在双方对格式条款有不同理解的情况下，未适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判决。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所有诉讼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人保天津分公司答辩称，一、单就托运人和承运人的运输合同关系而言，承运人将托运人的东西损坏，当然需要赔偿，不需要单独的合同条款约定，这是法定义务。二、代位求偿权是法律赋予保险公司的一种权利。上诉人谈到合同第5.3条和提货送货委托书第6条关于其配合报告保险公司和向公安机关报案等约定，是合同列举的附随义务，即使不列出来，货物出现问题，上诉人也有义务报告公司和向公安机关报案，这是隐含的义务。三、赔偿是一种法律义务，合同一方没有明确免除对方的赔偿义务，则这个赔偿义务就是存在的，报告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是附随的协助义务，这种义务并不能免除赔偿一方的赔偿义务。四、上诉人列举了很多需要赔偿的义务，同样不能以这些赔偿义务去否定没有单独列出来的需要赔偿的法定义务。五、对方称合同是格式条款，被上诉人认为不属于格式条款，格式条款只存在于垄断性行业，如电力、水利等消费合同，而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保险人是地位平等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没有倾斜的问题。协助义务是清楚、明确的，不存在任何争议。六、上诉人称合同第5.3条和授权委托书第6条取代了物流合同第2.1.5条，我方认为不属于取代，而是完善的。第2.1.5条说到货物出险以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索赔，也可以把索赔权利转给承保的保险公司。第5.3条说到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的，由乙方赔偿。第5.3条后面的协助义务是把第2.1.5条索赔的权利转给承保公司。七、关于判决书中提到理性经济人的问题，一旦合同里面约定如果甲方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那么甲方购买保险就是白买，因为保险法明确规定放弃向合同相对方或者侵权人索赔，保险公司可以拒赔。既然甲方向保险公司买了保险，如果按照上诉人的理解则不属于理性经济人利益最大化的处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神彩物流与天津戴×公司之间订立的《物流运输合作协议》是双方自愿协商订立的合同，双方在《物流运输合作协议》第五部分“运输责任”的第5.3条关于“承运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凡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含出库后的装卸）发生货损、货差，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的约定不属于一方未与另一方协商而预先拟定且另一方不可更改的合同条款，故该合同条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格式条款”。在此前提下，上诉人神彩物流以上述合同条款为格式条款且存在理解上的争议为由请求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有利于神彩物流的解释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神彩物流作为货运合同的承运人，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免责事由。双方在《物流运输合作协议》及《提货送货委托书》中均未明确作出神彩物流在保险理赔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的约定，天津戴×公司也未作出放弃索赔权的意思表示，故神彩物流以合同解释的方式推定天津戴×公司在保险理赔范围内放弃对神彩物流的索赔权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人保天津分公司与天津戴×公司之间签署的《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十七条的约定，“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在天津戴×公司未放弃索赔权并转让权益的情况下，人保天津分公司对神彩物流享有追偿权。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6985元，由上诉人神彩物流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池伟宏

代理审判员 李雪松

代理审判员 胡迪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书记员 刘慧玲（兼）



**在线查看此案例**